**义马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基农政策，规范实施农机购置

补贴工作，完善购机补贴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明

确工作职责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有关要

求，结合我市购机补贴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责任实施**

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

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制，做到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建

立健全覆盖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

责任追究制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**二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**

（1）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，群众意

见大，存在严重问题的在全市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，抄送

同级纪检、监察部门，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

政纪处分，或暂缓执行补贴工作。

( 2 )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违规操作的责任人，建议调

离本岗位，对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

理。

（3）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行购、受赋、索贿、套

取国家资金的个人，建议相关组织接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

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4 )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、

营私舞弊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建议相关部门

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

机关处理。

**三、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的责任追究**

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报三门峡

农机管理科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市的补贴资格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1）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，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

后服务承诺，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2）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；

（3）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，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

业的；

（4）不履行价格承诺，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，强迫或

引诱农民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；

（5）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，通过不正当

手段促销，引导农民购机的；

（6）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；

（7）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

机产品的种类、生产企业、型号、配置、产品价格及补贴

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

格标识的；

（8）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动告拒不

改正的。

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

补贴手续，追缴其骗取、套取的补贴资金；性质恶劣的，

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1）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，套取补贴资金的；

（2）以虚假购机信息，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、回

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。

**四、购机户的责任追究**

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

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追回其补

贴机具或补贴资金，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。情

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